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全资子公司杭州道明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22）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037,083.83 元，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净利润 67,650,805.93 元；期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636,202,835.0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48,972,405.12 元。根据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8,972,405.12 元。

为深入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股东利益，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4,599,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1,197,881.7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本次利润分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承诺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25年

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时投赞成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其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

务所选聘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6、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周四）下午 13：00 开始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7 日